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130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泰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乳胶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泰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泰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白乳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三河路北段，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扩建生产线，主要布置有搅拌区、成品区、锅炉房等，生活办公依托现有项目。计划年产150吨白乳胶和300吨108胶。总投资3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3.3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+13m 高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61/1226-2018）相关要求。加料、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通过袋式除尘器+2 级蜂窝活性炭吸附，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和《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 1061-2017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；废包装集中收集外售；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；搅拌罐内壁清理固废溶解后作为原料回用。一

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相关要求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，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。

（六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1年7月5日



